

# 中共安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发〔2020〕34号



##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11日

# 安徽师范大学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学生会组织改革创新，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安徽师范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 一、目标定位

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加强校院班三级学生组织的沟通联动，建设“学生之家、师生之桥、青马之校”，融入学校铸魂育人工程，为广大同学成长成才服务。

## 二、主要举措

**1. 改革运行机制。**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主席团轮值制度。推动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学生组织联动的工作格局。校学生会主要负责制定全校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发展规划，研究策划全校性学生活动，指导学院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学院学生会属于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学生会指导，并指导班委会开展工作。学院学生会在做好本级学生会工作的同时，可承办校学生会确定的全校性活动。班委会要为学校、学院学生会开展工作做好动员、进行宣传、收集建议。

校学生会至少每季度召集1次学院学生会负责人研究学生会组织有关工作。学院学生会至少每季度召集1次所在学院班级班长研究学生会组织有关工作。学院学生会每学年向校学生会述职并接受考核。学院学生会配合班级辅导员开展对班委会的考核。

**2. 坚持精简原则。**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校学生会设综合部、学习部、文艺体育部、生活权益部等4个工作部门，根据主席团会议决议开展工作。校学生会工作人员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兼顾不同校区；每个部门设部长1人、副部长1至2人。学院学生会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原则上与校学生会保持一致。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学校、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应为三年级及以上本科生，部门负责人应为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校院学生会聘任工作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试用期。学校、学院学生会除主席团成员、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外，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3. 明确遴选条件和程序。**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经学院团委推荐、学院党委同意、学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核后确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委同意，由学院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

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4. 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学生会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修订学生会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每年 10-11 月召开。学生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专业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院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在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前召开，学生代表体现广泛性。

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校级学代会选举结果报省学联备案，院级学代会选举结果报校学生会备案。

**5. 坚持从严治会。**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积极向上。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同级团委报告。依托全国“青马工程”研究培训基地和各学院团校，加强对学生会工作

人员的培养培训，不断强化他们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每名学生干部每学年应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集中培训。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同级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处理。

**6.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学校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工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7. 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校党委统一领导，校党委学工部统筹负责，校团委具体指导，校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保卫处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校团委书记可兼任党委学工部副部长。学校、学院党委每学年听取学校、学院学生会工作汇报至少1次，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要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学校、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领

导参与学生会管理。

**8. 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学生会接受同级团委和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双重指导。校团委要及时向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校党委有关要求。学校、学院团委要在学生会中建立团支部，发挥团的主导作用。学生会主席一般兼任学生会团支部书记。

校团委要明确1名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校党委制订印发，由校党委学工部、校团委指导学生会把握改革重点、协调条件支持、细化改革举措，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校学生会要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及时总结，指导督促各学院学生会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推进改革有序进行。

校研究生会在校党委研工部、校团委的指导下，参照本方案执行。